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357 號

聲 請 人 林靖杰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據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聲再字第 136 號刑事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易字第 1326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判一及二）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其聲請意旨略以：其所販賣之漢麻種子並非毒品，卻受有罪判決，違反憲法第 15 條規定；本件原因案件犯罪偵查過程違反憲法第 12 條秘密通訊自由；一審法院未釐清工業大麻與毒品大麻之區別，違反憲法第 146 條及第 169 條規定等語。核本件聲請意旨，應係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此審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又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

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訴法所
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
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核本件聲請意旨所陳，僅屬就原因案件事實之主張，與對法院認
事用法所持見解之爭執，並未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判一及二
就相關法律之解釋及適用，究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
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，核與聲
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
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大法官 張瓊文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純瑜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